

股票代码：002749

股票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8 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规定，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募集资金 2016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106 号”同意，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75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的新股 1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6.92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38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588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492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到账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川华信验【2015】0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909.21 万元，其中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 916.4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7039.53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按照《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15年4月13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成都铁道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大道支行（以下简称“招行成都益州大道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9月10日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共同一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升路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成都高升路支行”）及国都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

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三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积极履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及专户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万元)	账户性质
1	建行成都铁道支行	51001880836059555555	327.42	活期
2	建行成都铁道支行	51001880836059555555	1000.00	通知存款
3	建行成都铁道支行	51001880836059555555	500.00	通知存款
4	建行成都铁道支行	51001880836059555555	3000.00	单位大额存单
5	建行成都铁道支行	51001880836059555555	5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6	招行成都益州大道支行	128905362710203	3372.58	活期
7	中信银行成都高升路支行	8111001013800043168	339.53	活期
8	中信银行成都高升路支行	8111001013800043168	3500.00	通知存款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17039.53	

说明：截止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获得存款利息收入457.17万元）。

三、募集资金 2016 年半年度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 2016 年半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492.00					2016 年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6.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09.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	否	5,325.00	5,325.00	181.67	1502.36	28.2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0	否	否
2. 年产 500 公斤 S-诱抗素原药项目	否	1,255.00	1,255.00	28.55	309.22	24.6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0	否	否
3. 年产 1.9 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	否	5,989.00	5,989.00	199.24	2569.52	42.9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0	否	否
4. 年产 6,000 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	否	2,095.00	2,095.00	63.75	724.60	34.5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0	否	否
5.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7,828.00	7,828.00	443.19	803.51	10.2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0	否	否
6.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2,000.00	12,000.00	0	12,000.00	100%	2015 年 6 月 30 日	-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4,492.00	34,492.00	916.40	17909.21	51.9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34,492.00	34,492.00	916.40	17909.2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2015 年底，公司对各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并在 2015 年年报中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年产 500 公斤 S-诱抗素原药项目、年产 1.9 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年产 6000 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未能达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是：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01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控制室设计规定》（HG T 20508-2014）（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等法律法规、规范的实施，导致施工图设计调整，致使时间延长，出图时间滞后；项目所处的工业园区供水、燃气等公用工程尚未竣工，导致已完工厂房暂不能使用。</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募投项目。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截止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4,289,338.62 元，其中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投资 12,615,680.18 元；年产 500 公斤 S-诱抗素原药项目投资 2,486,063.58 元；年产 1.9 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投资 14,626,282.90 元；年产 6000 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投资 4,561,311.96 元。</p> <p>2. 募集资金到位后，经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 34,289,338.62 元置</p>									

	换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期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大道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升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实行专户存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定期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形式存放，资金用途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1.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2.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 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不当、管理违规的情形。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9 日